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033號

原　　告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訴訟代理人　劉耀文

被　　告　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憲浩

訴訟代理人　陳智源

被　　告　蔡清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素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樺棋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邀同被告蔡清良、黃素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買賣業務，並簽立系爭契約，原告並執有被告樺棋公司於109年11月5日所簽發用以支付分期付款價金之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2,000元、票號0000000號之支票乙紙。詎屆期時原告為前開支票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未獲付款，原告發函向被告催討未果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未付買賣價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82,000元，及自109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2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定有明文。復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

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樺棋公司應於109年11月5日給付期款582,000元未付，則被告樺棋公司應自翌日即109年11月6日起負給付遲延之責。而被告蔡清良、黃素招為被告樺棋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82,000元，及自109年11月6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